

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贾士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代表公司股份 30,32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24%，

除上述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上述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五、各股东审议议案程序

1. 议案已提前公告并且每人一份，未再宣读。
2. 贾士民先生宣布丁宝旗、张彤为计票人，贾士民、王沪彦为监票人。
3. 贾士民先生宣布各股东进行投票。
4. 各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签字，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字。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 30,32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云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斯亚响

经办律师：蒋岭

经办律师：王蒙

2024 年 5 月 15 日

